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党支部关于巡察整改

进展情况的报告

根据启东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6月下旬至9月下旬，十三届启东市委第十二轮巡察一组对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进行了巡察。2020年1月3日，十三届启东市委第十二轮巡察一组向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1. 担起责任，不折不扣落实反馈意见

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党支部从思想和行动上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深刻认识到巡察反馈意见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

1. 提高站位，深刻领会，全盘接受整改意见。

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后，2020年1月7日，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党支部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研判部署。成立由党支部书记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相关工作分解落实，明确责任，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果断的措施确保各项整改落到实处。2020年1月20日，中心党支部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全体成员对照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和建议的具体内容，认真剖析缘由，深挖本源，逐个细化整改方案，标本兼治，把落实整改作为推动工作、改进作风的扎实行动。

1. 聚焦问题，完善制度，全员参与落实整改

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每一名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职工都把落实问题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四种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针对具体问题，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听取全体人员意见建议，讨论制定出《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党支部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和完成时限，将整改责任和整改任务落实到科室和责任人。加强制度建设，与时俱进调整修缮，对2018年版系列规章制度作了全面细致的完善，让制度切实发挥作用。

（三）督查跟进，抓好结合，全力确保整改实效

建立“台账式管理”和“销号制落实”制度，将个性问题对号入座，落实到人，立行立改；对共性问题进行分类汇总、逐项梳理归类，明确整改内容、整改目标、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强化跟踪督查，不定期检查听取相关责任人的汇报，了解整改的情况，遇到的问题，解决的办法，跟踪取得的实效。坚持把落实整改与单位的行风作风建设结合起来，与班子队伍建设结合起来，与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

二、求真务实，稳扎稳打推进问题整改

（一）选人用人方面执行情况

1.关于“对中心干部队伍的梯队培养不够，中层以上干部年龄都在50岁以上”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根据《市教育系统中层干部任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启教发〔2017〕31号）文件精神，结合启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的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人员编制内设机构及领导职数，制定《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于2020年1月启动新一轮中层干部选拔任用，调配了4名45周岁以下的中青年干部，中层干部平均年龄由整改前的47.8岁到整改后的45.3岁。今后每三年进行中层干部重新选拔任用。加强对干部的梯队培养，2019年8月和12月，公开选调了小学数学和语文两名优秀研训员，平均年龄34岁。

2.关于“缺少调动研训员队伍工作积极性的措施，存在少数人员热情减退的现象”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在支委会会议、党员大会及全体人员会议上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筑牢精神支柱，激发奋进力量，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埋头苦干、乐于奉献”等观念和意识；2020年3月，根据实际需要，对2018版的《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绩效考核方案》作了修订调整，依据方案奖优罚劣，激发干事担当的内生动力；补充优秀年轻研训员，逐步调优研训员队伍结构，不断增强发展活力。开展了“工会团建”“致敬最美的奋斗”“研训员读书”“书香三八”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增强凝聚力，提升团队前行的活力。

（二）党的政治建设方面

1.关于“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三重一大”实施办法》，突出党支部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的政治责任。修订完善《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集体决策规则》，明确党支委会会议和行政办公会议的议事权责边界，详尽反应讨论全过程，记录于“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备案表。

大额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启东市教育局文件执行，2020年1月起，严格执行启教发〔2020〕1号文件。优秀人才奖、中考质量奖、高考质量奖，依照惯例，由市教育体育局考核确定每个人的发放标准和明细后，下拔经费。教师发展中心召开党支委会会议审定后，执行发放。

2.关于“党内组织生活不重视，对照检查材料东拼西凑”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由党支部副书记对相关同志进行提醒谈话，让他们认识错误，自我反省、整改提高。二是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在组织生活会上，相关同志作出自我批评，其他同志对他们进行严肃批评。同时，完善了《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党课制度》《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教科研人员行为规范》，加强对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党的思想建设方面

1.关于“学习教育不到位，未真正学深学透”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结合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实际，完善《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党支部2020年“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提高学习的科学性、严密性、高效性、可操作性；既做实规定动作，又创新自选动作；组织了党员查摆问题活动，严肃学习纪律，广泛征求意见，认真查摆问题，党支部从严把关，开展好批评与自我批评。

严格“三会一课”制度，加强理论学习，根据不同时期的形势和任务，结合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的实际和党员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党课。完善《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党支部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主体责任清单》，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党支部2020年主体责任清单，坚持理论性和严肃性的结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2.关于“党员考评不认真，未真正营造争当先进的氛围”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切实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完善《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党员积分考评管理实施办法》，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落实党员百分考核要求，按规定评出五星党员，并及时公布民主评议结果。

（四）党的组织建设方面

1.关于“党支部换届材料不齐全”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已将局批复整理归档。在下一轮支部换届工作中，继续严格执行《教育系统党组织换届选举相关规定》，在向市教育工委报告选举结果后，及时做好材料和批复的归档工作。

2.关于“党费缴纳基数计算不准确”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落实从严治党，规范党费收缴制度。严格执行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关于对党费收缴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问答》两个文件规定的收缴标准，核算缴纳基数。从2020年1月起，以前一年12月份的工资核定下一年党费收缴的基数，并按时收缴党费。

3.关于“2016年支部活动记录不规范，表述不准确”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完善《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党课制度》《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考勤考核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党员活动的考勤签到制度，要求每位党员在参加会议时必须实名签到。由党支部宣传委员、办公室主任负责考勤，考勤项目写清时间，应到人员，实到人员，缺席原因。如果党员无故缺席，又无正当理由，党支部书记会在下次大会上予以批评教育，党员本人也作出检查。无故缺席三次及以上，视其情由及认错态度及改正决心，给予一定的党内教育及党内通报批评。

狠抓理论学习，提升全体党员干部的素质。及时提醒会议记录人认真记录，加强责任心。不定期检查支委会、党小组会议记录内容，将会议记录中表述不当的地方及时修改到位。

进一步完善《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支部委员会制度》《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集体决策规则》，明确支委会讨论议事边界，切实发挥支委会的全面领导作用；转变记录习惯，与相关记录人员作提醒谈话，明确记录方式以手写为主，强化责任意识，加强责任心教育。由党支委宣传委员定期进行记录内容的自查。

（五）党的作风建设方面

1.关于“廉政教育活动方案照搬照抄网上文章，未认真讨论””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认真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文件、指示，学习纪检监察部门制定的文件和规定，不断增强端正党风、搞好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对相关责任人作提醒谈话，以后将支部副书记加强对各类政治学习材料以及方案的审查，确保结合单位实际，将活动真正落到实处，杜绝弄虚作假。

2.关于“违反主要领导‘四个不直接分管’规定”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切实落实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四个不直接分管”实施方案》，真正建立起“副职分管、正职监管、集体领导、民主决策”的工作机制，涉及到人事变动、资金使用、工程建设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原则，交支委会讨论决定，由分管主任负责，正职做好监管工作。2020年2月起，单位票据的审批由分管财务的副主任负责，主任负责监督审核。

（六）党的纪律建设方面

1.关于“校务监督委员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根据《中共启东市教育局关于在全市各中小学建立校务监督委员会的实施意见》（试行）（启教纪〔2010〕7号）《启东市校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启教纪〔2011〕1 号）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监督委员会的主体责任，落实中心监委会的工作规程。监委会的日常工作，由监委会主任负责开展。

监委会主任组织监委会成员认真学习《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务监督委员会建设的通知》（启教纪〔2015〕3号）文件要求，严格区分行政议事与监督议事的权责边界，明确中心监委会的职责，明确中心监委会议事范围与流程，压实监督责任，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认真制定责任清单并严格执行。严肃监督纪律，做好党风廉政的教育与监督。进一步学习相关工作规程和要求，每月召开一次中心监委会成员会议，对照责任清单进行对账销号，定期组织职工代表对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进行评议。2019年第四季度起，增加对年度考核人员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其余表彰对象的廉政审查。

2.关于“谈心谈话制度运用不准确、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建立常态的“谈心谈话”制度，制定谈心谈话安排表，明确谈话的重点对象和重点内容，列出重点的问题清单，认真做深做细前期的准备工作。谈话不仅提工作希望和要求，还要进行实质性的思想交流，指出其存在问题与不足。切实提高谈心谈话的实际效果，进一步推动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形成良好的政治生态。

强化提醒谈话的针对性，坚持点对点谈，批评时不心软话柔，不千篇一律图简单，更不例行公事走过场。对严重违反工作纪律的党员干部“当面锣、对面鼓”地进行指正，并开出“处方药”，亮出“警示牌”。对干部的苗头性问题和对工作疏漏之处及时“打补丁”，讲清政策规定，划清纪律底线。2020年1月，在期终考试期间，对相关同志进行提醒，提出工作要求。

（七）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

1.关于“工会福利费开支较为随意”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1)根据苏工发〔2018〕13号文件、启工发〔2018〕74号精神及市教育工会的通知要求，结合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实际，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于2018年12月29日制定了《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工会福利费支出实施方案》，明确了各项福利和慰问的标准，并经工会会员大会通过后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2020年1月，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实施方案》。(2)进一步规范工会福利费的发放手续，工会福利严格按照标准和有关规定发放，确保工会活动方案、物品明细、人员名册、发放签领手续俱全。

2.关于“邮寄费报支公私不分，部分教师用公款报销私人费用”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1）发现此问题后，四位同志迅速主动把相关费用退回到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账户。（因新老会计交接，2019年12月入账）。（2）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支部书记和分管主任分别对四位同志进行提醒谈话，严肃指出问题，并在2020年1月20日党小组组织生活会上开展对四位同志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警醒中心其他成员今后必须按规定报支相关费用，杜绝此类问题发生。（3）2020年1月20日，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召开全体人员会议，对相关问题进行集体提醒谈话，并提出相关要求，完善《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业务材料、文件等快递邮寄规定》，并将进一步加强思想教育和内部管理。

3.关于“电脑耗材采购管理制度缺失”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根据启东市教育体育局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物品采购管理办法》，物品采购严格执行报批程序，按照先审批后购买的原则，由办公室扎口负责采购。常规性办公用品，由办公室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制定物品采购计划，按库存提出购买意见，填制“物品采购申报单”，报分管领导审批后，由办公室按程序（由办公室、中心监委组成采购小组）采购，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自行采购。所购物品的使用实行报领制度，由办公室指定专人对所购物品进行入库、登记和领用管理，所有采购物品实行先入库再领用、出库。

4.关于“劳务费领取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完善《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结报管理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学习，进一步规范劳务费等经费的发放手续，确保各项劳务费等经费通过转账方式及时足额直接发放到个人，少量小额劳务费用不方便转账时，必须由本人签字后发放，杜绝代发现象。

5.关于”费用报支不及时”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制定完善《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结报管理的实施办法》，明确结报手续、结报时限、审批流程，避免累积结报和延时结报。督促现任会计，将需要报支、领导完成审核的票据，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支。

1. 优化工作生态，巩固提高整改工作成效

巡察工作是监督与指导，更是教育与促进。教师发展中心党支部把巡察组的巡察当作一次“洗洗澡、治治病、优化政治生态”的机会，用好这个重要契机，增强自身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的能力。

（一）继续强化党建引领，发挥堡垒作用。自觉把党建工作融入到教育事业中，在大局中找准定位，发挥职能，主动作为。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强化政治理论学习，严肃组织生活会，不断创新活动载体，切实夯实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继续注重质量优先，发挥龙头作用。利用培训、研讨、名师传帮带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全市基层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与水平。以质量提升为重点，以专项培训为抓手，以课题研究为突破，促进全市教育教学质量再上新台阶。

（三）继续明确责任担当，强化党性锤炼。完善并认真执行党员积分考评实施办法，发挥考评应有的示范引领作用。正确运用谈心谈话方式，相互交流思想，及时掌握党员思想动态。继续深化开展廉政教育活动，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监委会继续明确责任主体，主动作为，坚持把监督挺在前面，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法，提升监督质效。

（四）继续严格规矩意识，规范资金使用。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十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师德建设“四条禁令”，强化监督，严格内控，挺纪在前，坚决杜绝“四风”问题的发生。

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以巡察为契机，坚持常态抓、深入抓、持久抓整改落实；坚决“摸清家底”“对症下药”“因症施策”。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巩固提高整改成效。以更高昂的斗志、更饱满的热情，团结一致、攻坚克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动教育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启东贡献教师发展中心的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13-80923684，邮政信箱：启东市人民中路726号教师发展中心，电子邮箱：qdjyzw@126.com。

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党支部

2020年7月